法規

正本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電話：03-3377127#21
傳真：03-3328012
聯絡人：朱彩玉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147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6年10月27日召開「106年度第一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與雜項執照審查基準會議」會議紀錄暨附件『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結構抽查項目表』一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1月1日桃都建照字第1060033925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紀錄修訂之『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結構抽查項目表』請裝訂於建築執照申請之封面內頁（106年12月1日起核准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俾利建築執照抽查作業。

正本：本會各會員、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發照室

理事長 姜義龍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1月13日
	第 2608 號

法規

正本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電話：03-3377127#21
傳真：03-3328012
聯絡人：朱彩玉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147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6年10月27日召開「106年度第一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與雜項執照審查基準會議」會議紀錄暨附件『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結構抽查項目表』一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1月1日桃都建照字第1060033925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紀錄修訂之『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結構抽查項目表』請裝訂於建築執照申請之封面內頁（106年12月1日起核准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俾利建築執照抽查作業。

正本：本會各會員、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發照室

理事長 姜義龍

裝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何恭凱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060033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一次建照執照(變更設計)與雜項執照審查基準議會議紀錄一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6年10月25日桃都建照字第10600329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代理局長 盧維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Office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 年度第一次建照執照(變更設計)與雜項執照審查基準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戴總工程司 興達　　記錄:何恭凱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后附)

壹、討論內容:略

貳、會議結論：

一、 有關建造執照審核暨抽查行政管理措施成果缺失事項(協助審查內容等)，惠請本市建築師公會依「107 年度建築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成果統計表」彙整後，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函送本局(處)備查。

二、 另有關建築執照抽查行政管理措施成果缺失事項之部分未確認事宜等，續於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研議確認。

三、 修訂「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結構抽查項目表」如附件，本案經本局 106 年 9 月 22 日桃建照字第 1060059992 號函送本市建築執照抽查作業單位(公會)表示意見，並配合各單位等意見修正在案。

四、 上開表格應裝訂於建築執照申請之封面內頁（106 年 12 月 1 日起核准之建照執照申請案）俾利建築執照抽查作業，並請本市建築公會宣達各會員、簽證建築師、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及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參、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結構抽查項目表

執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起造人		設計人	
設計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用途	
簽證技師	_____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建築師 / 聯絡電話_____		
案件類別	1. □是□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 □是□否 結構變更設計/載重變更 _____		

審查項目		以下欄位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頁數
結構計算書	1. 靜載重	□應附□免附	
	2. 活載重	□應附□免附	
	3. 地震力	□應附□免附	
	4. 風力	□應附□免附	
	5. 結構材料規格	□應附□免附	
	6. 平面結構配置	□應附□免附	
	7. 豎向結構配置	□應附□免附	
	8. 基礎結構配置	□應附□免附	
	9.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應附□免附	
	10. 設計方法	□應附□免附	
	11. 電腦分析資料	□應附□免附	
	12. 應力分析	□應附□免附	
	13.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應附□免附	
	14. 載重組合	□應附□免附	
	15.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應附□免附	
	16. 結構設計		
	梁設計	□應附□免附	
	柱設計	□應附□免附	
	版、牆設計(地下室側牆)	□應附□免附	
	基礎設計	□應附□免附	
	17.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應附□免附	
	18. 其他特殊(屋頂特殊造型)檢討	□應附□免附	
結構圖說	19. 各層平面圖	□應附□免附	詳 S-
	20. 基礎平面圖	□應附□免附	詳 S-
	21. 安全措施圖	□應附□免附	詳 S-

一、依監察院106年6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61930415號函暨內政部106年8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1466號函及102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88號函辦理。

二、依106年9月22日桃建照字第1060059992號函及106年10月25日第一次建照執照(變更設計)與雜項執照審查會議記錄，為加強本市建築執照結構抽查作業標準化、透明化及落實結構計算書納入必要抽查項目等事宜，本表內容為建築執照執行結構抽查之參考標準。

三、本表內容經簽證技師簽章(用印)後，並裝訂於建築執照申請之封面內頁，俾利建築執照結構抽查作業。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日期：

備註